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營業額**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4%。

**淨利潤**

- 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0%。若剔除主要因美元銀行存款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賬面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1.5%。

**業務分部**

- 與2016年中期業績相比，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表現保持相對穩定。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1.0百萬元，增長約為2.0%，而平台和服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略降1.3%。

**股息**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中期」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財務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額		<b>691,005</b>	681,437
銷售成本		<b>(482,630)</b>	(475,873)
毛利		<b>208,375</b>	205,564
其他收入		<b>31,401</b>	25,377
其他收益或虧損		<b>(20,347)</b>	11,897
研發成本		<b>(49,258)</b>	(46,9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56,287)</b>	(62,715)
行政開支		<b>(10,791)</b>	(15,87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2,179)</b>	(2,951)
除稅前利潤	4	<b>100,914</b>	114,364
稅項	5	<b>(19,770)</b>	(18,952)
期內利潤		<b>81,144</b>	95,412
其他期內全面(費用)收入(除稅後)			
期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316)</b>	235
期內全面收入		<b>80,828</b>	95,64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b>9.9分</b>	11.5分
— 攤薄		<b>9.9分</b>	11.5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3,262	167,579
土地使用權		26,999	620
商譽		1,375	1,375
無形資產		10,112	11,2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0,876	33,0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定金		—	29,45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49	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3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定期銀行存款		110,000	110,000
		<u>616,806</u>	<u>454,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	172,488	211,212
應收貨款	10	613,559	339,970
其他應收和預付款		36,399	32,6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4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55	39,707
銀行定期存款		761,714	687,98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1,268	825,442
		<u>1,873,783</u>	<u>2,145,37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1	442,898	515,1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		126,216	137,410
政府補貼		17,700	14,700
稅項		26,176	48,931
		<u>612,990</u>	<u>716,1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0,793</u>	<u>1,429,23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77,599</u>	<u>1,883,44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4,719	10,111
<b>資產淨值</b>		<u>1,862,880</u>	<u>1,873,32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192,362	1,191,941
儲備		670,518	681,388
<b>權益總額</b>		<u>1,862,880</u>	<u>1,873,32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礎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的資料披露要求編制。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載有之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數據對比用途，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在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了與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的會計政策和估算方法。

在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使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修訂案來編制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案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案	未實現損失的遞延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案	2014至2016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在本中期內，採用以上全新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案，並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之數據，以及／或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公司首席經營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閱，以利於分配經營各可報告分部所需資源和評估各分部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              |   |
|--------------|---|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 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 平台和服務(附註)    |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政府、醫療、交通、零售等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

附註： 隨著科技的發展和本集團業務的升級，本集團原「數據處理服務」以及「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於報告期內已經擴展到以「平台和服務」的方式服務客戶，「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高度融合，且增加新的平台服務內容。為更好地反應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平台和服務」較「數據處理服務」和「發卡系統解決方案」更為合理。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取得其營業額。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出於分部彙報之目的，這些相同性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已合併作為一個分部。

營業額指期內向集團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公允價值。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向集團外客戶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b>561,026</b>	549,785	<b>148,605</b>	148,526
— 平台和服務	<b>129,979</b>	131,652	<b>59,770</b>	57,038
	<b>691,005</b>	<b>681,437</b>	<b>208,375</b>	205,564
研發成本			<b>(49,258)</b>	(46,931)
其他經營開支			<b>(67,078)</b>	(78,592)
其他收入、費用、收益或虧損(附註)			<b>19,884</b>	14,020
利息收入			<b>10,061</b>	10,845
<b>營業利潤</b>			<b>121,984</b>	104,906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b>1,456</b>	505
匯兌(損失)收益			<b>(20,347)</b>	11,9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b>(2,179)</b>	(2,951)
<b>除稅前利潤</b>			<b>100,914</b>	<b>114,364</b>

附註： 於其他收入、開支、收益或虧損項下，包括增值稅退稅收入人民幣14,882,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8,186,000元)；以及政府資助收入人民幣4,486,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為人民幣5,664,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做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增加：		
董事薪酬	5,997	5,83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6	4,174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177	3,395
其他員工成本	<u>90,248</u>	<u>88,335</u>
	<b>102,658</b>	101,734
減：計入研發費用的員工成本	<u>(26,662)</u>	<u>(28,058)</u>
	<u>75,996</u>	<u>73,676</u>
計入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	3,278
無形資產攤銷	1,144	1,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55	19,725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456)	(505)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290	68
— 辦公室	3,074	4,1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403,712</u>	<u>393,746</u>



## 5.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支出包括：		
中國內地(「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807)	(14,021)
股息分派的中國預扣稅	(4,608)	(4,833)
香港利得稅	(688)	(1,427)
	<u>(23,103)</u>	<u>(20,281)</u>
遞延稅項	3,333	1,329
	<u>(19,770)</u>	<u>(18,952)</u>

以上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被認定於2014、2015、2016年度屬高新技術企業，可於該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董事預計金邦達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10月獲得審批，於2017年度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外國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金邦達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利潤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第27條或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利潤的遞延稅項已按5%的稅率計提。

##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b>股息</b>		
2016年期末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u>51,391</u>	<u>—</u>
2016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u>44,050</u>	<u>—</u>
2015年期末 —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u>	<u>62,728</u>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u>—</u>	<u>22,810</u>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8,341,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港幣4.0仙，折合人民幣約為3.4分，合共人民幣28,322,000元)。本次中期股息將付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的期內利潤)	<u>81,144</u>	<u>95,412</u>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未經審計)	2016年 普通股股數 千股 (未經審計)
<b>股份數量</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823,097	831,905
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和股份獎勵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	<u>823,097</u>	<u>831,905</u>

附註： 計算以上兩個期末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扣減了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獨立信托為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因購股權的行權價格以及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本期內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定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沒有購股權和獎勵股份行使。

每股攤薄盈利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和獎勵股份影響而需要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報告中披露。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支出包括約人民幣174,181,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為：零)用於樓宇；約人民幣6,225,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為：人民幣2,233,000元)用於家私、裝置及設備；約人民幣286,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約為人民幣2,370,000元)用於廠房及機器；以及約人民幣5,587,000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為約人民幣709,000元)用於在建工程。

## 9. 存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	120,197	162,974
半成品	3,076	4,939
成品	49,215	43,299
	<u>172,488</u>	<u>211,212</u>

## 10. 應收貨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貨款	594,147	323,709
客戶持有的保留款	19,412	16,261
	<u>613,559</u>	<u>339,970</u>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帳。客戶一般於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支付，而客戶持有的保留款一般於發出發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到一年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交付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呆帳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393,381	223,697
91-180天	103,879	58,413
181-365天	74,605	36,801
超過一年(附註)	41,694	21,059
	<u>613,559</u>	<u>339,970</u>

附註：上述於2017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結餘包含就客戶貨物銷售而持有的保留款人民幣8,469,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256,000元)。

## 11.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貨款		
— Gemalto NV的附屬公司(「Gemalto」)(附註)	181,067	126,157
— Gemalto的關聯公司		
— DataCard Corporation	14,856	16,331
— 第三方	154,178	190,848
	<u>350,101</u>	<u>333,336</u>
有抵押應付票據		
— Gemalto附屬公司	—	88,290
— 第三方	92,797	93,475
	<u>92,797</u>	<u>181,765</u>
	<u>442,898</u>	<u>515,101</u>

附註： Gemalto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分別在紐約泛歐阿姆斯特丹交易所及紐約泛歐巴黎交易所上市交易，其控制着Gemplus International S.A.。Gemplus International S.A.系成立於盧森堡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系於兩個年度內均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提供6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賬齡		
0-90天	270,397	414,616
91-180天	113,248	87,678
181-365天	53,493	8,637
超過一年	5,760	4,170
	<u>442,898</u>	<u>515,101</u>

## 12.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833,667	1,497,123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	(a)	362	1,872
股份回購及注銷	(b)	<u>(565)</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b>833,464</b>	1,498,99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c)	<u>97</u>	<u>503</u>
於2017年6月30日		<b><u>833,561</u></b>	<b><u>1,499,498</u></b>

### 附註：

- (a)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362,000股的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換為362,000股普通股。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並注銷了共計565,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累計回購金額為港幣1,351,000 (折合約人民幣1,132,000元)。
- (c)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97,000股的購股權按每股港幣2.71元行使，並轉換為97,000股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顯示於下列財務報表	
— 2017年6月30日	<u>1,192,362</u>
— 2016年12月31日	<u>1,191,941</u>

所有本期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計量	32,120	32,120
匯兌調整	219	216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	(1,463)	716
	<b>30,876</b>	<b>33,052</b>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及 經營國家	本公司間接佔已發行 普通股比例		主營業務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凱鑫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45%	45%	投資控股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菲律賓	45%	45%	個人化服務
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中軟」)	中國	19.68% (附註)	19.68% (附註)	智慧城市平台

附註：本集團能對四川中軟施加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四川中軟之公司章程，本集團有權指派其七名董事中的兩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穩健前進

2017年7月召開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明確指出防範系統性風險是國家金融工作的核心，強調加強監管對保障國家金融安全的重要性。隨後，作為強化監管的舉措之一，中國人民銀行發文要求所有第三方網絡支付交易必須接入新成立的網聯清算平臺。中國金融支付產業的監管體系得到了進一步的完善。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2017年第一季度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報告，銀行卡的交易金額是非銀行支付機構交易金額的8倍多。銀行支付體系應佔據整個金融支付體系的主導地位。銀行卡以其在安全性、穩定性的優勢，在維護金融市場運行和穩定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在更為完善、公平的監管體系下，銀行將更好地發揮銀行卡支付的優勢，獲得更好的發展機會；隨著第三方支付風險控制措施的加強，第三方支付將在小額支付領域對銀行支付形成補充。銀行卡支付與第三方支付在線上線下共同發展、協同前進，推動中國金融支付產業的健康發展。

### 業績回顧

受惠於正向的外部環境，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業績呈現向上趨勢。與2016年同期業績相比，本集團2017年上半年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1.0百萬元，增長約1.4%。淨利潤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0%。若剔除主要因美元銀行存款兌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賬面匯兌損失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1.5%。通過進一步實施智能運營、優化產品結構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有效緩解市場價格的挑戰，保持了約30.2%的穩健毛利率。



與2016年中期業績相比，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表現保持相對穩定。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561.0百萬元，增長約為2.0%，而平臺和服務營業額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略降約1.3%。

### 智能安全支付核心業務優勢明顯

銀行機構是全球金融支付體系的核心主體，六大信用卡組織耗時數十年所建立的銀行卡支付網絡是全球金融支付體系的基礎架構。支付方式的多元化主要為銀行卡支付提供了在小額支付方面的補充，但不足以改變銀行卡支付的主導地位。根據2017年1月發佈的《尼爾森報告》的預測，2025年全球銀行卡刷卡交易次數將較2015年實現2.7倍的增長，在亞太地區，這一增長更將高達3.9倍，展示了銀行卡支付具備穩定、持續的增長潛力。

中國信用卡市場的高速增長引人注目。截至2017年第一季度末，中國信用卡人均持有量約為0.32張\*，僅約相當於發達國家的十分之一。隨著近年中國消費信貸市場的發展，中國信用卡市場已進入了快速發展階段。2016年中國各家上市銀行信用卡發卡量同比增幅均在10%以上，本集團的兩家銀行客戶的同比增幅超過40%，位居中國上市銀行之首。2017年第一季度中國信用卡授信總額達到約人民幣9.85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2.2%。由此可見，支付工具的多元化並沒有給以銀行卡為主導的支付體系帶來重大變化。

本集團在2017年上半年信用卡出貨量錄得同比約38%的大幅增長。本集團通過創新理念和定制化服務，為各家銀行客戶提供獨特服務，為銀行創造新價值。2003年以來，本集團累計獲得27項全球行業最富盛名的獎項「ICMA依蘭獎」，2017年獲獎數量位居全球第一，榮膺7項「ICMA依蘭獎」，攜手交通銀行、浦發銀行、興業銀行、華夏銀行一起分享這一全球最高榮譽。

\* 中國人民銀行支付體系運行總體情況報告，2017年第一季度

中國銀聯是全球發卡量最大的銀行卡組織，全球一半以上的銀行卡印載中國銀聯標識。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仍然穩居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穩步增長。作為一家國際化公司，本集團也是海外銀行卡組織最為信賴的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海外銀行卡組織銀行卡出貨量在期內錄得同比約15.0%的增幅。

目前，中國銀聯正沿著「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加速海外擴展。而中國政府恪守加入WTO的承諾，逐步開放銀行卡清算市場，因此海外信用卡組織正在直接進軍中國市場，VISA已經率先提交了在中國獨立建立銀行卡清算機構的申請。中國銀聯與海外銀行卡組織在中國以及全球市場的交叉擴張，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商業機會。

### 創新研發驅動成長

本集團在國產安全芯片研發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所承擔的中國國產金融IC卡安全應用項目在本期內順利通過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2016年度審查，超額完成這一項國家級任務的2016年度目標。本集團正在與核心中國國產芯片的廠商開展戰略合作，不僅將進一步推進國產金融芯片的研發和應用，亦將加快在海外應用拓展的步伐。此外，基於武漢大學—金邦達聯合實驗室的強大研發能力，本集團物聯網安全芯片的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具備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SuperCOS安全芯片，已可廣泛的運用於可穿戴設備、設備認證、身份識別、智慧家居、智慧城市等領域，預計將隨著物聯網產業的快速崛起而獲得更為廣闊的成長空間，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發展奠定基石。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支付產品多元化方面成績顯著，僅高端導航支付手錶一項創新產品就取得近千萬營業額。LED顯示卡時尚新穎，營業額也輕鬆突破千萬人民幣。本集團為國際知名非銀行品牌客戶提供的內置支付芯片的手機殼，創意十足，有效的幫助客戶搭建完整的用戶支付生態圈系統，作為季節性禮物上市，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未來，本集團也將加速智能製造和雲技術的實施應用，鞏固和擴大本集團在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領先優勢。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雲平臺，加速與金融、政府等機構的運營系統的相互融合，形成難以分割的相互綁定，在增強客戶粘性的同時，為客戶提供更為廣泛的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運營的智能化程度。通過運營設施系統化、數字化的整合，減少人力參與，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還將以數據雲平臺為依託，在中國北方建立數據處理中心，優化地理佈局，進一步的貼近客戶、服務客戶，全面提升本集團支持和交付能力。

### *海外市場精耕細作*

中國銀聯正在「一帶一路」沿線市場，加速國際化擴張。本集團也緊隨中國銀聯的步伐不斷加速海外版圖擴展。本集團已經在全球23個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

南亞地區人口眾多，各國EMV (Europay，萬事達及維薩) 遷移進度不盡相同，市場潛力巨大。雖然南亞地區已經有數國頒佈了強制EMV遷移的最後期限，但是大批量的遷移仍未出現。隨著最後期限的臨近，市場有望出現轉機。

此外，本集團正在設立蒙古國代表處，更進一步的靠近中亞等新興市場。

## **未來展望**

### **金邦達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探索金融服務新模式、加速兼容並購*

中國智能安全支付產業歷經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正向著下一個高峰邁開堅定的步伐。更為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更為廣闊的應用領域、更為安全的技術保障、更為精準的運營模式將是智能安全支付產業未來發展的焦點。與此同時，金融科技已經成為驅動金融產業前進的主要動力之一。越來越多的金融機構更為積極的擁抱金融科技，與互聯網、大數據、雲端科技等劃時代技術緊密結合，積極進取。

為了實現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本集團已啟動金邦達金融科技創新中心的建設。該中心位於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地理位置，佔地數萬平方米，預計將於2020年投入運行。本集團將以金邦達金融科技創新中心為戰略核心平臺，打造三個創新聚集地：

- **智能安全支付產業鏈中心**

依託本集團智能安全支付產業的核心優勢，積極開展產業鏈上下游的戰略合作和整合，引領智能安全支付產業的科技創新趨勢，打造區域性產業中心。

- **金融科技中心**

聚集全球金融科技創新趨勢，結合金融業的創新業態，依託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創新數據平臺、數據處理、創新服務等多種模式，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人才中心**

依託粵港澳大灣區地理優勢，借力粵港澳大灣區政策支持和輻射效應，吸引全球創新人才，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創新人才中心。

展望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不移的執行鞏固優勢、支付多元化拓展、擴張海外版圖的基本戰略，為2017全年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而不斷努力。

## **期後事項**

自2017年6月30日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 股息

2016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7.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51,391

—

2016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

基於833,561,000股(於2017年3月21日宣派)

44,050

—

2015年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11.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

62,728

2015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基於834,029,000股(於2016年3月16日宣派)

—

22,810

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參照本中期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8,341,000元(於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折合約人民幣3.4分，按期末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合共為人民幣28,322,000元)，將付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股息將於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17年9月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688.0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公司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保持了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為人民幣1,261.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63.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約為370.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92.5百萬元)佔比約29.4%，美元及港幣折合約人民幣為89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70.6百萬元)，佔比約70.6%。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累計派發了約人民幣95.4百萬元股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約為人民幣85.5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為人民幣613.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較2016年6月30日減少約12.7%。由於行業性質，本集團應收貨款的回款高峰集中在年末。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873.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145.4百萬元)，較2016年12月31日減少約12.7%。流動資產的降低主要是由於期內對樓宇和土地使用權的投資支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06(於2016年12月31日：3.0)，流動性良好。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25.2%(於2016年12月31日：27.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本集團實施有效的中央管理和監察模式，密切監察美元之匯率波動情況並定期檢討匯率風險。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12.9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於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遞延資產之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

## 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之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9.7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股份。

##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及社會層面進行持續管理、監控及建議工作，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制的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及社會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1648名(於2016年12月31日為1,642名)員工，較2016年年末增加6人，技術和市場團隊得以擴大。

人力資源是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工作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海外工作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2016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http://www.goldpac.com))。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17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及吳思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盧威廉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劉建華先生及葉淥女士。